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利于促进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年 月 日